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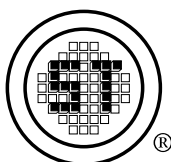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帝都軒1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帝都軒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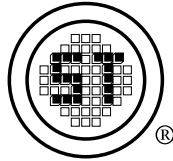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股東或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或持有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及  (g) 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曾作出貢獻之任何前僱員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鴻傑先生 (行政總裁)  
林碧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何志輝先生  
白德存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重選輪席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所必需之合理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以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所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將於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失效。董事會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任何建議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為限之額外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9,750,000股。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高為75,950,000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則上述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

股東務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載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前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期）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其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在上文(a)段所述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刊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通函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在上文(a)段所述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以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上文(c)段所述之限額向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等參與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明確指定。該通函必須載列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如何達成該等目的之闡釋。

並無已經或將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為37,97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37,975,000份購股權予11名參與者（並非董事），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本通函日期止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概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董事相信，除非一般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彼等向其他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受限制。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一般計劃限額之「更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9,7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10%之一般計劃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重新設定為37,97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附有認購權利之購股權不多於37,975,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更新之10%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本10%）上市及買賣。該上限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及白德存先生（「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盧先生及白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盧華威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盧先生現時於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而其雖無任何固定或指定任期，但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由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故其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無須支付其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支付代價。其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白德存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經驗，為原材料生產、物流管理及運輸等行業之專材。彼現為台灣最大型長途巴士運輸公司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務。

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輪席退任條文，而其雖無任何固定或指定任期，但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由於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故其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無須支付其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支付代價。其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關於重選盧先生及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於本文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帝都軒1號宴會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務請同時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高達37,97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當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五月	1.54	0.97
六月	1.46	1.00
七月	1.33	1.16
八月	1.30	1.09
九月	1.45	1.22
十月	1.36	1.22
十一月	1.34	1.13
十二月	1.28	1.03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1.19	1.01
二月	1.20	1.01
三月	1.08	0.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	1.01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其中兩名主要股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及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Forever Gain」）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0%及15.27%。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並無其他變動，Smart Number及Forever Gain則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6%及16.97%。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所持股數減至低於25%。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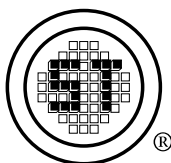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帝都軒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
- D.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上限（「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符合獲得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